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星光玉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自星光玉龙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以 7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预期收益率 4.10%（详见公司编号：2016-059 公告）。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4.10%，收回本金 7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9,980.82 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签署《湖

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期次 HBGP11536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7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收益率 4.1%

（5）期限：112 天

（6）认购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7）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8）到期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选择银行机构作为发行主体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子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子公司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星光玉龙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星光玉龙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星光玉龙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星光玉龙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本年度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16 年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7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签署的《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